

# 「第 48 屆金鼎獎及第 15 屆金漫獎得獎獎座製作」 藝文採購財物契約

(112.12.11 文化部部內版本)

文化部(以下簡稱甲方)及得標者(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乙方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甲方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票。副本 3 份(請載明)，由甲方、乙方及相關甲方、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各項工作項目、履約時程、規格、數量及執行方式詳如本案需求說明書及乙方所提之企劃書等文件，乙方應確實依上開文件及各次工作會議決議履約。
- (二)甲方辦理事項(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_\_\_\_\_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總價金：新臺幣 130 萬元 整。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預計採核實支付之費用 \_\_\_\_\_ 元(請參考附錄 2)。
-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其他：\_\_\_\_\_

####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1.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 20 % (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 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100 % (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 之違約金。但若係乙方未依契約約定之內容投保保險(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期間不符、保險金額不符、自負額逾上限等情形)，則違約金金額為減價金額 400 % (未填載者為 400%)。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 2.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 (二)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甲方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甲方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乙方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乙方代為繳納後甲方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 (五)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

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七)乙方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乙方負責。
- (八)契約規定乙方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低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  
免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
-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乙方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無者免)，經甲方核可後在\_\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甲方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如下：\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 (1)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40%、50%、10%，其各期之付款條件：(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履約標的之成果如有利用他人著作且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者，最後一期給付條件應約定乙方應交付著作授權清冊)。第一期款之給付比率以不低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最後一期款以不高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A. 第 1 期款：本案預算總額之 40%，計新臺幣 52 萬元整。乙方應於決標日起 15 工作天內，備函檢送本案工作計畫書（含電子檔）於甲方完成審查後，檢附發票或收據向甲方請款。
- B. 第 2 期款：本案預算總額之 50%，計新臺幣 65 萬元整。乙方應依照本案需求說明文件所訂定之履約時程完成金鼎獎及金漫獎得獎獎座、外包裝盒及提袋之製作並交付貨品明細，經甲方審查通過後，檢附發票或收據向甲方請款。甲方得按實際審查結果，減少本案經費或扣除乙方應支付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後覈實撥付。
- C. 第 3 期款：本案預算總額之 10%，計新臺幣 13 萬元整。乙方應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契約所載及工作會議所定之所有應辦事項，並提交應完成之各項工作證明（前已交付並經甲方審查合格者，得免再交付）、依第 15 條第 4 款約定應交付之著作權文件及著作授權清冊，經甲方驗收通過後，檢附發票或收據向甲方請款。甲方得按實際驗收結果，減少本案經費或扣除乙方應支付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後覈實撥付。

(2) 乙方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及預付款還款保證（契約未約定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則免）。甲方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

3. 分批付款(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乙方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甲方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
- 得分批交貨，但全部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乙方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甲方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

4. 訓練費之付款(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訓練完成後付款。乙方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甲方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
-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5. 安裝測試費之付款(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安裝測試完成後付款。乙方於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甲方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

- 其他：\_\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6.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乙方繳納保固保證金（契約未明定需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則免）後，甲方於接到乙方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
7. 其他付款條件：\_\_\_\_\_
8. 甲方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甲方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甲方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9.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10.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 (1) 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_\_\_\_\_（由甲方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 5% 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 (2) 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11. 契約價金得依前目或\_\_\_\_\_（如指定指數，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 (2)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 (4) 調整公式。
  - (5) 乙方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

定指數，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12.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13. 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14. 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乙方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甲方不另辦理查核。
  15.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16.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
    - (1) 甲方之政風單位；
    - (2) 甲方之上級機關；
    - (3) 法務部廉政署；
    - (4) 採購稽核小組；
    - (5) 採購法主管機關；
    - (6) 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二) 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三) 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外國乙方之商業發票。
  - 成本或費用證明。
  - 海運、空運提單或其他運送證明。
  - 送貨簽收單。

- 裝箱單。
- 重量證明。
- 檢驗或檢疫證明。
-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 保固證明。
- 依第 15 條約定應提出之著作權證明文件。
- 分包廠商之單據(僅適用於分包廠商價金採核實支付者，甲方得於決標後載明)。
-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四)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五)履約標的自中華民國境外輸入，契約允許以不可撤銷信用狀支付外國廠商契約價金，乙方遲延押匯或所提示之文件不符契約或信用狀規定，致甲方無法提貨時，不論甲方是否辦理擔保提貨，其因此而發生之額外倉租及其他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 (六)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七)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乙方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甲方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 (八)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甲方，並經乙方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本條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甲方另行議定。
- (九)乙方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_\_\_\_\_元(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3 萬元)。

##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乙方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乙方負擔。
-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

乙方負擔。

##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乙方應於\_\_\_\_年\_\_月\_\_日以前或(決標日甲方通知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_\_\_\_\_(指定之場所)/完成(交易條件)。

乙方應於\_\_年\_\_月\_\_日以前或(決標日簽約日收到信用狀日)起\_\_天/月內將採購標的送達\_\_\_\_\_(指定之場所)，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

分批交貨之期限：\_\_\_\_\_

完成交貨之期限：\_\_\_\_\_

完成安裝測試之期限：\_\_\_\_\_

其他：決標日起至113年12月15日。

(二)測試期間(無者免填)：\_\_\_\_\_

(三)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

工作天計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月1日)、國慶日(10月10日)。

(3)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4)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及補假。

(6)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3. 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

乙方如欲施工，應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限(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限)。

4. 其他：\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時\_\_分至下午\_\_時\_\_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時\_\_分至下午\_\_時\_\_分；半天之工

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

(四)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五)履約期限展延：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_\_日內（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甲方，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六)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七)乙方履約交貨之批數如下(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次交清。

分\_\_\_\_批交貨。

##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乙方有

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甲方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甲方供給及乙方自備者，均由乙方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乙方負責。其屬經甲方已估驗計價者，由乙方賠償。部分業經驗收付款者，其所有權屬甲方，禁止轉讓、抵押、出租、任意更換或其他有害所有權行使之行為。
- (三)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甲方因需要使用時，乙方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甲方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甲方負責。
- (四)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 (五)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乙方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 (六)乙方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甲方履約場所後由乙方負責保管。非經甲方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七)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
- (八)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九)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一)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二)轉包及分包：
  1.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

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其分包契約得向甲方報備。
  3.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5.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7. 履約內容分包予分包廠商之項目，依分包項目之性質與規模，其分包價金(由甲方擇一於決標後載明)：
    - 契約價金總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 一定金額：新臺幣\_\_\_\_\_ 元。
  8.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總包價法者，分包予分包廠商之項目，得核實支付費用。
  9. 甲方與乙方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時，得於必要時邀請分包廠商列席。
  10. 乙方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甲方備查(由甲方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1) 專業部分：\_\_\_\_\_。
    - (2) 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_\_\_\_\_。
    - (3) 進度落後達\_\_%之部分：\_\_\_\_\_。(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
- (十三)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商品標示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四) 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乙方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 (十五) 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甲方或乙方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甲方取得者，甲方得通知乙方代為取得，費用詳第 4 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乙方負責取得，並由甲方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 (十六) 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

全責任。

- (十七) 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八)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十九)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 (二十)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乙方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場所或甲方提供之場所內履約，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其他場所或鄰地。
- (二十一) 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者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甲方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二十二) 甲方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乙方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甲方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甲方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乙方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 (二十三) 乙方於甲方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 (二十四) 乙方供應履約標的之包裝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無者免填)：
- 防潮、防水、防震、防破損、防變質、防鏽蝕、防曬、防鹽漬、防污或防碰撞等。
  - 恆溫、冷藏、冷凍或密封。
  - 每單位包裝之重量、體積或數量：\_\_\_\_\_
  - 包裝材料：\_\_\_\_\_
  - 包裝外應標示之文字或標誌：\_\_\_\_\_
  - 包裝內應隨附之文件：\_\_\_\_\_
  - 其他必要之方式：詳如需求說明書
- (二十五) 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乙方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乙方負責賠償。
- (二十六) 以海空運輸入履約標的：

1. 以 CFR/CPT 或 CIF/CIP 條件簽約者，乙方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以其他條件簽約者，由甲方負責洽船或洽機裝運。
  2. 乙方安排之承運船舶，如因船齡或船級問題而發生之額外保險費，概由乙方負擔。除另有規定外，財物不得裝於艙面。
- (二十七) 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二十八) 履約項目如包括工程之施工，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甲方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與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二十九) 其他(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本案如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廠商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含貼牌)資通訊產品。
- 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甲方指定之設施)，乙方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配合甲方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經甲方審核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辦理查核，但應接受甲方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2. 乙方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甲方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 其他：

###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甲方分段查驗之規定，乙方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甲方監督人員查驗。甲方監督人員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

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乙方將未經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但甲方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乙方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甲方提出申請者外，應由乙方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審查、查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乙方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甲方負擔費用。
- (六)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七) 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甲方提供設備或材料供乙方履約者，乙方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乙方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乙方負責。

## 第十條 保險

- (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 與安裝財物有關之綜合保險。(例如安裝工程綜合保險；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意外責任險，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雇主責任險。
  - 乙方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CIF/CIP價款)之110%投保海/空運輸全險，包括協會貨物條款(海)／(空運)，協會貨物兵險條款，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暴動險等(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並延伸至甲方指定之地點，以涵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
  - 其他\_\_\_\_\_
- (二) 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甲方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承保範圍：(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甲方及乙方為共同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 110%。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_\_\_\_\_萬元。
    -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_\_\_\_\_萬元。
    -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_\_\_\_\_萬元。
    - (4)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臺幣\_\_\_\_\_萬元。
  6. 雇主意外責任險：
    -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_\_\_\_\_萬元。
    -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_\_\_\_\_萬元。
    - (3)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新臺幣\_\_\_\_\_萬元。
  7.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8. 運輸險保險期間：自\_\_\_\_\_ (地點)起至契約所定\_\_\_\_\_ (地點)止。
  9. 受益人：甲方(不包含責任保險)。
  10.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11. 其他：\_\_\_\_\_
-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四) 採購進口財物以 CIF 或 CIP 條件簽約者，乙方應依契約規定條件辦理保險。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應於押匯時背書予甲方。
- (五) 採購進口財物以 CFR/CPT 或 FOB/FCA 條件簽約者，乙方應於每批貨物裝運前將裝運資料書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辦理保險。乙方如未及時通知，致甲方未能辦妥貨物保險因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或損害，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 (六) 前款之書面資料應記載下列資料：招標案號、契約編號、財物名稱、數量、發票總金額、船名或機名(加註航次)、裝貨港口或機場、預定啟運時間、預定到達時間。
- (七)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八)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九) 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乙方繳交上揭保險單據之最後期限，為決標日後\_\_日(未載明者，為 15

- 日)，但屬辦理活動所投保之保險者，其繳交保險單據之最後期限為辦理活動前\_\_日(未載明者，為3日)。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 (十)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十一)海空運輸險之保險金額，得為包括內陸險在內之設備器材運抵甲方場所金額之全險，並包括偷竊、挖盜、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戰爭、罷工及暴動險(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十二)安裝綜合保險之承保範圍，得包括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暴動、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實際承保範圍，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十三)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本案與其直接發生契約關係之勞務提供者投保職業災害保險。其未能投保者，應投保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其他商業保險。
- (十四)甲方及乙方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 第十一條 保證金

-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乙方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乙方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期平均發還。
  -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 乙方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一次發還。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其他：

-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 (三)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乙方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 (七)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甲方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於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甲方尚待支付乙方之價金。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乙方。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人）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人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者，以 2 契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人非經甲方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甲方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甲方通知乙方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人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甲方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甲方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人接續履約者外，該連帶保證人應於 5 日內向甲方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四)乙方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乙方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甲方通知乙方補足或退還。

## 第十二條 驗收

(一)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二)驗收程序(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乙方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甲方。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甲方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乙方，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乙方應於完成履約後\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甲方審核。甲方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甲方應於\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乙方未依甲方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乙方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無初驗程序者，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_日(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乙方未依甲方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乙方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甲方依需求說明書所載履約時程及工作內容就規格、製程、數量等需求內容驗收。

(三)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乙方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_(場所)、\_\_\_\_\_(期間)及\_\_\_\_\_(條件)下辦理

- 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乙方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甲方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 (五)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乙方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甲方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六)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
- (七)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審查、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_\_\_\_\_日內（甲方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4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八)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_次（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九)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處以違約金，其金額以履約有瑕疵項目契約價金之\_\_\_\_\_%計算（未載明者，為20%），但若係乙方應投保保險而未投保，違約金之金額以該未投保保險項目契約價金之\_\_%計算（未載明者，為100%）。如甲方可舉證之損害賠償金額逾前述計算金額時，則依甲方舉證之損害賠償金額計算。

### 第十三條 保固

- (一)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乙方保固\_\_\_\_\_年（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14條第5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乙方於甲方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甲方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

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乙方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甲方負擔改正費用。

- (四)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者，該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甲方通知乙方。
- (五)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甲方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乙方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 (六)瑕疵改正後 30 日內，如甲方認為可能影響本履約標的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乙方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乙方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 (七)甲方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乙方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 30 日內，甲方得應乙方要求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乙方，載明乙方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

####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 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1. 乙方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 (不以甲方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甲方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但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計算逾期違約金。
  -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甲方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甲方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甲方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

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20%；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5條第11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依第7條第5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乙方因前款事由而產生履約所需之額外費用者，甲方得視實際情形並依乙方檢附之事證，補償乙方所生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並辦理契約變更。
- (七)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

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十) 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 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乙方之驗收扣款金額； 原契約總金額（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 第十五條 權利及責任

(一)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 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如下：（由甲方視個案履約所完成下列之著作類型，於招標時勾選）

- 【1】  出版品      【2】  委託研究報告      【3】  成果／結案報告書  
【4】  影音          【5】  照片／圖片          【6】  文創品  
【7】  手稿／設計稿      【8】  詞曲創作成品  
【9】  其他：\_\_\_\_\_

(四)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著作權者：

1. 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者：

依第 3 款所勾選之  全部著作  部分著作 \_\_\_\_\_（如無須取得全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請依個案實際需求，僅填寫須取得授權之部分著作），取得上述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

註：甲方得視個案性質就本契約產出之著作及後續利用情形，未必一律要求

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甲方不限範圍、時間、地域、次數、無償並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

(1)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範圍：

①取得授權之著作財產權：

重製權 改作權 編輯權 出租權 散布權  
公開展示權 公開口述權 公開播送權 公開上映權  
公開演出權 公開傳輸權

②利用時間：

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不限時間。

\_\_\_\_\_ (自訂期間)

③利用地域：

限地域\_\_\_\_\_ (請載明)

不限地域。

④利用次數：

限次數：\_\_\_\_\_ (請載明)

不限次數。

⑤甲方可否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可再授權。

不可再授權。

⑥其他：上述授權屬無償授權。(所需授權範圍如須依個案性質另為約定者，請載明約定之詳細內容)

(2)授權約定條款：

①乙方係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自然人)者，以乙方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且於著作完成時依前子目約款授權範圍授權甲方利用。

②乙方非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但享有著作財產權者，於著作完成時依前子目約款授權範圍授權甲方利用，且乙方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交付甲方收存。

註：1. 如乙方之受雇者為實際創作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1。

2. 如乙方之受聘者為實際創作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2、2-3。

③乙方非實際創作人，且未享有著作財產權者，乙方負有依前子目約款授權範圍為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之義務。乙方並

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著作財產權授權書交付甲方收存。

註：1. 如乙方之受雇者為著作財產權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1、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範本 1-1。

2. 如乙方之受聘者為著作財產權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2、2-3、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範本 1-1。

- ④ 甲方利用履約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 4 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註：乙方履約完成之著作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或講座授課資料，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範本 1-2~1-5。

2. 甲方取得部分著作財產權者：

依第 3 款所勾選之  全部著作  部分著作\_\_\_\_\_（如無須取得全部著作之部分著作財產權，請依個案實際需求，僅填寫須取得之部分著作），取得上述著作之部分著作財產權。

(1) 取得著作財產權：

- 重製權  改作權  編輯權  出租權  散布權  
 公開展示權  公開口述權  公開播送權  公開上映權  
 公開演出權  公開傳輸權

(2) 其他約定同本款第 3 目各子目之規定。

3. 甲方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者：

依第 3 款所勾選之  全部著作  部分著作\_\_\_\_\_（如無須取得全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請依個案實際需求，僅填寫須取得之部分著作），取得上述著作之著作財產權。

(1) 乙方應以下列方式將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讓與甲方：

- ① 乙方係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自然人)者，以乙方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歸甲方享有。
- ② 乙方非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但享有著作財產權者，於著作完成時將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乙方並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交付甲方收存。

註：1. 如乙方之受雇者為實際創作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1。

2. 如乙方之受聘者為實際創作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

定書範本 2-2、2-3。

- ③ 乙方非實際創作人，且未享有著作財產權者，乙方負有為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之義務。乙方並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著作財產權讓與書交付甲方收存。

註：1. 如乙方之受雇者為著作財產權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1、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範本 3-1。

2. 如乙方之受聘者為著作財產權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2、2-3、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範本 3-2。

- (2) 甲方依本契約取得之著作財產權，於乙方依本契約履約完成者，乙方或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得以書面載明授權期間、授權區域、權利範圍、利用目的、方法、授權金或其他回饋計畫等，向甲方申請授權利用。但乙方利用目的、方式或其他授權內容違反甲方訂定採購契約之目的或政策者，甲方得拒絕授權。
- (3) 甲方利用履約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 4 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4. 甲方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1) 依第 3 款所勾選之  全部著作  部分著作 \_\_\_\_\_ (如無須約定全部著作以甲方為著作人，請依個案實際需求，僅填寫須約定之部分著作)，以甲方為著作人。
- (2) 甲方依本契約取得之著作財產權，於乙方依本契約履約完成者，乙方或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得以書面載明授權期間、授權區域、權利範圍、利用目的、方法、授權金或其他回饋計畫等，向甲方申請授權利用。但乙方利用目的、方式或其他授權內容違反甲方訂定採購契約之目的或政策者，甲方得拒絕授權。

5. 甲方與乙方為共同著作人：

- (1) 依第 3 款所勾選之  全部著作  部分著作 \_\_\_\_\_ (如無須約定全部著作以甲方與乙方為共同著作人，請依個案實際需求，僅填寫須約定之部分著作)，以甲方與乙方為共同著作人。
- (2) 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授權範圍、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除讓與其應有部分、對第三人為專屬授權及設定質權外，無須徵得他方之同意，即得各自獨立利用著作或授權他人利用。如無其他約定，則就利用之結果，損益各自

分擔。

6. 本案如有利用他人之著作如音樂、攝影、圖形、視聽、錄音、戲劇、舞蹈、美術、翻譯及其他著作時，乙方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其著作於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甲方及甲方授權之人得依本款第1目內容為相關利用之約定，乙方並應將上開授權同意書交付甲方。甲方利用履約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4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註：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範本 1-2~1-5。

7.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詮釋資料者，如為配合甲方開放資料政策，乙方應提供詮釋資料(metadata)之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及片段影音，並應取得前開詮釋資料之著作財產權，並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甲方，以不限時間、地域，為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或其他利用方式產出加值衍生物。

8. 本案履約成果可供甲方申請商標或專利，如該著作係乙方之受雇人或受聘人所完成，乙方有告知受雇人或受聘人上開情事之義務。乙方應提供或協助甲方取得申請商標或專利所需相關文件檔案，並應約定甲方為商標或專利申請人。

(五)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除著作權以外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等)者：

- 甲方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業務單位載明)。  
 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甲方取得授權(內容由業務單位載明)。

註：此部分僅甲方於採購契約中有要求乙方提出著作權以外之智慧財產權時，方有適用；如果採購契約中並無要求乙方提出專利等智慧財產權時，本款請以刪除線刪除。

(六) 訂約甲方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七) 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八)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九)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

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十)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十一)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 14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甲方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固定金額\_\_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十二)連帶保證人應保證乙方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甲方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三)連帶保證人經甲方通知代乙方履行義務者，有關乙方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人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乙方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乙方。

(十四)乙方與其連帶保證人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_\_天(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甲方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

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乙方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三)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屬前段第三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甲方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甲方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五) 乙方提出前款第 1 目、第 2 目或第 4 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_\_天（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為之。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 7 條第 5 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六) 乙方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履約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甲方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甲方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七)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八) 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

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履約進度落後 20 %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 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甲方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甲方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甲方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 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_\_\_\_\_。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

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乙方協議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七)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致乙方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甲方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甲方應先支付已依甲方指示由甲方取得所有權之履約標的之價金。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九)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加計年息\_\_%（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甲方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乙方得於通知甲方\_\_個月後（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1 個月）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 7 條第 5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乙方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

- 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而甲方不為其行為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一)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甲方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二)乙方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乙方亦同。違反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乙方限期給付之。
- (十三)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 第十八條 爭議處理

- (一)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7.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前款第2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甲方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甲方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

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甲方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甲方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  
（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甲方同意；不同意（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  
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 1 款第 6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 (1)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 (2) 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 (四)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 87897530。
- (五)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六)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九條 其他

- (一)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四) 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乙方，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 乙方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甲方處理方式：
  1. 乙方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甲方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甲方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乙方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2. 乙方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 (1) 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 (2) 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甲方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3. 乙方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4.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甲方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乙方及甲方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 (八)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約人

甲方：文化部

授權代理人：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楊婷嬪司長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4 樓

電話：(02) 8512-6000

乙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錄 1：授權書、著作權歸屬約定書、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 一、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範本：

編 號	類 型
範本 1-1	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書
範本 1-2	利用他人(含表演人)著作之授權書
範本 1-3	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之授權書
範本 1-4	講座授權書
範本 1-5	著作授權清冊

### 二、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編 號	類 型
範本 2-1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 (得標者與其受雇人)
範本 2-2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 (得標者與其受聘人)
範本 2-3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 (得標者之受聘人與其受雇人)

### 三、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範本：

編 號	類 型
範本 3-1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由得標者之受雇人讓與機關)
範本 3-2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由得標者之受聘人讓與機關)

範本 1-1：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書

授權書

(請委辦機關依實際需求調整之)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因「(專案名稱)」契約之(得標者)為執行該項契約，同意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_\_\_\_\_

(一)類別：

- 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

(二)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場地)：

- 限地域：\_\_\_\_\_。  
 不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

- 限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共計\_\_年\_\_月。  
 不限時間。  
 \_\_\_\_\_(自訂時間)

(四)利用之次數：

- 限次數：\_\_\_\_\_。  
 不限次數。

(五)甲方可否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 可再授權    不可再授權

(六)權利金

- 有償授權： 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即使用報酬)已含於契約總價中，甲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  
 數額：\_\_\_\_\_，支付方法：\_\_\_\_\_

無償授權。

(七)其他：\_\_\_\_\_

此致

甲方(招標機關)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代表人：(自然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法人免填)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立書人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或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請分別搭配範本 1-2、1-3 使用。





## 授權書

一、立書人(講座姓名)(以下簡稱乙方)於民國○○年○○月○○日應(委辦機關/被授權人)(以下簡稱甲方)邀請擔任(活動名稱)講座，就該項演講相關資料之利用約定如下：

(一) 同意 不同意 甲方將該次演講之講義、簡報等資料不限時間(或限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次數(或限次數：\_\_次)予以重製、散布或上載網站公開傳輸。但甲方僅於內部(含內部網站)使用該資料，乙方同意 不同意 不受上述時間、次數之限制。

(二) 同意 不同意 甲方將演講實況予以全程錄影(音)並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上載網站公開傳輸。但甲方僅上載於內部網站公開傳輸，乙方同意 不同意 不受上述時間之限制。

(三) 其他：\_\_\_\_\_

二、乙方同意 不同意 甲方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各項利用行為。

此致

甲方(委辦機關)

立書人：乙方(講座)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雇人 ○○○ (以下簡稱丙方)受雇於 (得標者) (以下簡稱乙方)，乙方為履行與 (委辦機關) 間「(專案名稱)」契約而由丙方職務上所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 (乙方或丙方) 為著作人，由 (乙方或丙方) 享有著作財產權。

立書人 雇用人：○○○  
代表人：  
地址：

立書人 受雇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聘人 ○○○ (以下簡稱丁方) 受聘於出資人 (得標者) (以下簡稱乙方)，為執行 (委辦機關) 之 (專案名稱) 契約由丁方所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 (乙方或丁方) 為著作人，由 (乙方或丁方) 享有著作財產權。

立書人 出資人：○○○

代表人：

地址：

立書人 受聘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立書人（得標者之受聘人）（以下簡稱丁方）受聘於（得標者）（以下簡稱乙方），丁方為乙方履行與（委辦機關）（以下簡稱甲方）間「（專案名稱）」契約所完成著作（著作名稱：                    ）之著作財產權人，該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甲方。

此致

甲方(委辦機關)

立書人： 丁方(得標者之受聘人)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得標者之受聘人如非實際創作人，該受聘人與其受雇人間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歸屬之約定，請搭配範本 2-2 或 2-3 使用。

## 附錄 2

###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藝文採購涉第三人完成語文著作 費用支給原則

- 一、為規範文化部及所屬機關（以下合稱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得標廠商（下稱廠商）聘請契約雙方當事人以外第三人完成語文著作所支給之費用，以落實文化藝術採購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保障第三人創作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 二、廠商為履行契約，聘請第三人完成語文著作，得依附表所定基準費用支給第三人。
- 三、廠商依本原則支給語文著作費用予第三人，應考量著作之性質、難易度、專業程度、獨特性、完成期限、使用語言、字數、創作者知名度、刊載媒體或平台、市場行情或其他因素，綜合評定之。
- 四、廠商依前點綜合評定支給之費用如不合理，或經該第三人提出異議者，廠商應主動與其協議。機關亦得邀集廠商及該第三人共同議定。
- 五、機關辦理藝文採購案招標前，已可預見該案涉有第三人受聘完成語文著作之情形者，宜於契約約定該著作費用或預計核實支付之金額。
- 六、附表所列基準費用為最低參考原則，廠商與第三人之約定如高於附表所列費用，從其約定。
- 七、藝文採購履約標的涉語文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適用本原則：
  - （一）藝文採購履約標的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即屬語文著作。
  - （二）廠商聘請第三人完成之語文著作非附表所列舉者。
  - （三）第三人為公務員，受邀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而支領鐘點費或稿費者。
- 八、附表之基準費用，每三年得重新評估或調整。

**機關藝文採購涉第三人完成語文著作支給基準費用表**

項目			基準	說明
一般稿件			2元至3元/每字 或4,500元至15,000元/每件	廠商本權責自行認定文案項目之屬性，機關亦可召開研商會議認定之。
專題文章			4元至7元/每字 或7,500元至35,000元/每件	
特殊專業領域或具學術性之評論或專論			5元至9元/每字 15,000元至50,000元/每件	
媒體 文案	宣傳 文案	中文	2元至4元/每字 或2,500元至5,500元/每件	
		外文	3元至6元/每字 或4,500元至10,000元/每件	
	網誌貼文		300元至1,000元/每件	
詩詞			1,500元至5,000元/每件	
散文			3元至5元/每字 或3,000元至9,000元/每件	
演講	一般性	3,000元至10,000元/每小時 或15,000元至30,000元/每場		不得逕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僅支給出席費。
	特殊或專業領域	10,000元至30,000元/每小時 或30,000元至90,000元/每場		
附則	<p>1. 下列語文著作費用之訂定，須衡酌因素多樣且繁雜，爰回歸市場機制：</p> <p>(1)翻譯：須衡酌語文種類、筆譯或口譯、潤稿、審稿、文件類別、中文譯外文或外文譯中文、交件時間等因素。</p> <p>(2)劇本：須衡酌劇本類型、影片長度、營利性、編劇知名度、改編或原創、分潤、市場性或趨勢、版稅及版權等因素。</p> <p>(3)採訪及口述歷史：須衡酌語言、單純筆錄、訪談或口述內容、雙向表達及訪問者創作表達等因素。</p> <p>2. 國家語言除中文以外其他語種之費用，廠商得衡酌語種項目之特殊性，參考本費用表、其他支給標準或市場行情，另為約定。</p>			